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24 年第 7 號條例



行政長官
李家超

2024 年 4 月 18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水務設施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以提高未經許可而出售或要約出售來自水務設施的用水的罪行的罰則；就水務署署長要求資料及參考文件，並將之向指明人士披露的權力，訂定條文；就相關罪行訂定條文；並作出相關修訂。

[2024 年 4 月 19 日]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4 年水務設施 (修訂) 條例》。
-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3) 第 5 條 (但限於該條關乎新訂第 47C 條的範圍內) 自本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計的 3 個月屆滿時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3 及 4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部。

第 2 部

修訂《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

3. 修訂第 37 條 (規例)

(1) 在第 37(1)(s) 條之後——

加入

- “(sa) 某人 (水務監督除外) 就提供關乎以下收費的文件並備存該等文件的副本的責任：另一人就使用水而向該人支付的收費；
- (sb) 水務監督為施行本條例而要求任何資料或文件的權力；
- (sc) 水務監督為以下目的，而向另一人披露根據本條例取得的任何資料或文件：使該人得以 (或協助該人) 行使任何條例授予該人的權力 (包括權利)，或使該人得以 (或協助該人) 執行任何條例委予該人的職能 (包括職責)；”。

(2) 第 37(2) 條——

廢除

在“根據”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 (1) 款訂立的規例可規定，違反規例的任何條文即屬犯罪，可處不超過第 4 級罰款及監禁不超過 6 個月，如

《2024 年水務設施 (修訂) 條例》

2024 年第 7 號條例
A836

第 2 部
第 3 條

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不超過 \$1,000。”。

第 3 部

修訂《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 章，附屬法例 A)

4. 修訂第 47 條 (禁止出售用水)

(1) 第 47(1) 條——

廢除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

(2) 第 47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2) 就第 (1) 款而言，如某人就另一人使用來自水務設施的用水，而向該另一人收費，該人即視為向該另一人出售來自該設施的用水，而要約出售須據此解釋。

(3) 為免生疑問，就本條而言，第 (2) 款並不局限“出售”及“要約出售”的涵義。

(4) 第 (1) 款並不禁止任何人在水務監督就某內部供水系統發出水費單後，從該系統的指明用者收取以下用水事宜的指明收費或其合乎比例部分的付還：在該水費單涵蓋的期間，該指明用者在設有該系統的處所使用的水。

- (5) 第 (1) 款亦不禁止任何人要求某內部供水系統的指明用者，向該人付還以下用水事宜的指明收費或其合乎比例部分：該指明用者在設有該系統的處所使用的水。
- (6)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如屬其後再被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 (7) 任何人 (**賣方**) 因向另一人 (**買方**) 出售來自水務設施的用水，而就第 (6) 款所訂罪行被定罪後，除非裁判官在考慮整體情況後認為不適合如此行事，否則裁判官須命令賣方向買方付還就有關用水而從買方收取的超過以下款額的款項：即賣方可因第 (4) 款而合法地收取的款項的款額。
- (8) 在本條中——

指明用者 (specified user) 就某內部供水系統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佔用設有該系統的處所；及
- (b) 在該處所內使用經由該系統供應的水；

指明收費 (specified charges) 就在某處所的用水而言，指以不超過該處所的指明收費率的收費率計算的用水收費；

指明收費率 (specified rate) 就某處所而言，指在附表 1 第 3 部指明的，與該處所內的用水量相對應的收費率。”。

5. 加入第 47A、47B、47C 及 47D 條

在第 47 條之後——

加入

“47A. 水務監督為施行第 47 條的補充權力

- (1) 水務監督可為施行第 47 條，藉通知書要求任何處所的相關人士，向水務監督提供關乎該處所的任何資料或就該處所的任何參考文件。
- (2) 水務監督亦可在上述通知書中指明——
 - (a) 須於何時何地提供資料或參考文件；或
 - (b) 資料或參考文件須以何方式及形式提供。
-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 (1) 款提出的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1,000。
- (4) 如水務監督認為向指明人士披露為施行第 47 條而取得的資料或參考文件，會使該指明人士得以或會有助該指明人士行使以下條文授予該指明人士的權

力 (包括權利), 或執行以下條文委予該指明人士的職能 (包括職責), 水務監督可向該指明人士披露該等資料或文件——

- (a) 第 47、47B 或 47C 條; 或
- (b) 《業主與租客 (綜合) 條例》(第 7 章) 第 IVA 部。

(5) 在本條中——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指——

- (a) 裁判官; 或
- (b) 以公職人員身分行事的公職人員;

相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 就某處所而言, 指——

- (a) 該處所的業主或前業主;
- (b) 設在該處所內的內部供水系統的用户或前用户;
- (c) 曾經向該處所的佔用人或前佔用人, 就使用經由設在該處所內的內部供水系統供應的水而收費的人 (水務監督除外);
- (d) 該處所的租客 (或前租客) 或分租客 (或前租客);
- (e) 該處所的佔用人或前佔用人; 或

- (f) (a)、(b)、(c)、(d) 或 (e) 段提述的人的代理人或前代理人；

參考文件 (reference document) 就某處所而言——

- (a) 指關乎以下事宜的文件——
- (i) 該處所的租賃；或
 - (ii) 該處所內的用水量；及
- (b) 包括書面租賃，以及租金或用水收費的發票、繳費單、繳款通知書、付款紀錄及收據。

47B. 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或文件

- (1) 任何人如——
- (a) 充作遵從根據第 47A(1) 條提出的向水務監督提供任何資料或文件的要求，而——
 - (i) (在提供該等資料或文件時) 說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言詞，或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
 - (ii) 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文件；及
 - (b) 知道該等言詞、陳述、資料或文件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等言詞、陳述、資料或文件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 (2) 犯第 (1) 款所訂罪行的人，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7C. 就用水收費提供收據和備存收據副本的責任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某人 (水務監督除外) 向某內部供水系統的指明用者，就使用經由該系統供應的水而收費；
及
 - (b) 該指明用者向該人 (**收款人**) 支付收費的款額。
- (2) 收款人須在有關款額支付當日之後的 7 日內，就該款額給予有關指明用者收據。
- (3) 收款人須在收據中指明——
 - (a) 指明用者及收款人的姓名或名稱；
 - (b) 指明用者的地址；
 - (c) 已支付的收費的款額；
 - (d) 收費關乎哪段期間；
 - (e) 支付日期。
- (4) 收款人須在收據中指明的支付日期起計的 2 年，備存該收據的副本。
- (5) 收款人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2)、(3) 或 (4)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6) 在本條中——

指明用者 (specified user) 具有第 47(8) 條所給予的涵義。

47D. 舉證責任

在第 47A(3) 或 47C(5) 條所訂罪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

- (a) 提出有該條所提述的合理辯解的人，負有確立該人有該合理辯解的責任；及
- (b) 在以下情況下，該人視作已確立有該合理辯解——
 - (i) 有足夠證據，就該合理辯解帶出爭論點；及
 - (ii)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證據，證明並非如此。”。

6. 修訂第 51 條 (罰則)

- (1) 第 51(1) 條——

廢除

在“10、”之後而在“或 32(2)”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1(1)、12(1)、13、15(2) 或 (3)、21(2)、23(1) 或 (2)、24、26(4) 或 39(1)、(2) 或 (3) 條，或任何由水務監督根據第 15(1)、21(1)”。

- (2) 第 51(2) 條——

廢除

在“任何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犯第 (1) 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7. 修訂附表 1

附表 1——

廢除

“及 46AB 條]”

代以

“、46AB 及 47 條]”。

第 4 部

對《業主與租客 (綜合) 條例》(第 7 章) 的相關修訂

8. 修訂第 120AAZZA 條 (署長可披露資料)

第 120AAZZA(1) 條——

廢除

在“行使以下條例”之後而在 (b) 段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或條文授予該指明人士的權力 (包括權利), 或執行以下條例或條文委予該指明人士的職能 (包括職責), 署長可向該指明人士披露該等資料——

(a) 本條例;

(ab) 《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 章, 附屬法例 A) 第 47、47A、47B 或 47C 條;”。